第二段：主耶穌開始傳道

第十篇 施浸者約翰的引薦

讀經；太三 1～12；可一 1～8；路三 1～18

壹、 引薦者

施浸者約翰的來到，結束了律法的時代（太十一 13，路十六 16）；接著約翰的施浸，和平的福音開始傳揚（徒十 36～37）。約翰的傳道，是福音的開始（可一 1～5）。因此，恩典的時代開始於約翰。

一、身為祭司卻放棄祭司的地位

1. 他是以色列人，出生於事奉神的利未支派。
2. 約翰這位新祭司完全不照舊約的方式盡職。

二、生活工作與宗教文化相對

1. 約翰生來就是祭司（路一 5，13）。按律法的規條，他應當穿祭司袍，這袍子主要是用細麻作的（出二八 4，40～41，利六 10，結四四 17～18）。他也應當吃祭司的食物，這食物主要是百姓獻給神的細麵和祭肉（利二 1～3，六 16～18，25～26，七 31～34）。
2. 但約翰所作的完全不同。他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，吃的是蝗蟲野蜜，這些東西都是不文明、未開化的，也是不照著宗教規條的。祭司竟穿駱駝毛的衣服，這對宗教的頭腦特別是個重擊，因為按照利未記的規條，駱駝是不潔淨的（利十一 4）。此外，他不住在文明之地，而住在曠野（路三 2）。這一切都指明他完全棄絕神對舊約的安排，那安排已經墮落成了一種摻雜有人類文化的宗教。約翰的用意，是要引進神新約的經綸，這經綸單單是由基督和生命之靈所構成的。
3. 他在曠野傳道（不在聖殿裡），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，吃的是蝗蟲野蜜：施浸者約翰的傳道，是神新約經綸的起始。他不在聖城的聖殿裡傳道，那裡是宗教徒和文化人照著聖經條例敬拜神的地方；他乃在曠野，用『野』的方法傳道，不守一切的老規條。這指明照著舊約敬拜神的老路已經廢棄，一條新路即將引進。
4. 施浸者約翰是照著預言，在曠野開始盡他的職事。這指明約翰引進神新約的經綸，不是偶然的，乃是神所計畫，並藉著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。這含示神定意要以全新的作法，開始祂新約的經綸。
5. 曠野，在這裡指明神新約經綸的這條新路，與宗教和文化相對，也指明老舊的東西一無存留，新的事物即將建立起來。這啟示出舊約敬拜神的老方式已被廢棄。
6. 新約的事奉必需在那靈的新樣裡，不在字句的舊樣裡（羅七 6）。

貳、　引薦的信息

一、為諸天的國悔改

1. 因為諸天的國臨近了，約翰用悔改這辭開始他的職事，叫人心思改變生出懊悔而轉向神。施浸者約翰所傳的悔改，開啟神新約的經綸，是為著諸天的國有一個轉變。這指明神新約的經綸，是以祂的國為中心。為此，我們應當悔改，改變我們的心思，轉移我們人生的追求。我們追求的目標，向來是別的事物，現今我們必須轉向神和神的國；這國在馬太福音裡，特別並特意的稱為諸天的國（參可一 15）。
2. 這清楚指明，在施浸者約翰未來以先，諸天的國還沒有來到；甚至在約翰出來傳道時，諸天的國也還沒有來到，只是已經臨近了。到了主開始盡祂的職事，甚至差遣門徒出去傳道時，諸天的國仍然沒有來到（太四 17，十 7）。因此，在馬太十三章頭一個比喻（太十三 3～9），種子的比喻（指明主的傳道）裡，主並沒有說，『諸天的國好比…』，直到第二個比喻（太十三 24），稗子的比喻（指明五旬節那天教會的建立），主才這樣說。馬太十六章 18～19 節，將教會和諸天的國這兩個辭交互使用，證明在教會被建立時，諸天的國就來到了。
3. 神新約的經綸是以祂的國為中心，這國在馬太福音裡稱為諸天的國，由重生的信徒所組成，是屬天並屬靈的，滿了屬天的管治。

二、生命性情要改變

1. 約翰責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毒蛇之種，啟示出我們的性情是屬撒但的，是邪惡的。
   a. 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間最嚴緊的教派（徒二六 5），約成立在主前二百年。他們誇耀自己超凡的宗教生活、對神的虔誠、並聖經的知識。其實，他們已墮入虛飾與假冒中（太二三 2～33）。
   b. 撒都該人是猶太教的另一派（徒五 17），他們不相信復活，也不相信有天使和靈（太二二 23，徒二三 8）。施浸者約翰和主耶穌，都斥責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毒蛇之種（太三 7，太十二 34，太二三 33）。主耶穌警告門徒，要提防他們的教訓（太十六 6，12）。法利賽人可視為正統派，撒都該人乃是古代的摩登派。
   c. 由於猶太人不肯悔改，馬太三章 9 節和 10 節的話都應驗了。神已將他們砍下來，又興起相信的外邦人作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（羅十一 15 上，19～20，22，加三 7，28～29）。本節約翰的話清楚指明，他所傳的諸天之國，不是由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，乃是由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所構成。因此，它是屬天的國，不是屬地的彌賽亞國。
2. 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，指明我們的性情需要改變。

三、基督是施浸者

1. 約翰在水裡的浸表徵埋葬，為要引人進入諸天的國，主耶穌在聖靈裡的浸指明復活，為要把信的人浸入諸天的國。主耶穌在火裡的浸表徵火湖的審判，為要了結所有不信的人。

2. 這裡的火和馬太三章 10、12 節的火一樣，是火湖的火（啟二十 15），不信的人要在火湖裡遭受永遠的沉淪。約翰在這裡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所說的話，意思是他們若真正悔改信主，主就要把他們浸在聖靈裡，使他們得著永遠的生命；否則，主就要把他們浸在火裡，就是把他們丟在火湖裡受永火的刑罰。約翰的浸只是為著悔改，引導人信主。主的浸或是叫人在聖靈裡得著永遠的生命，或是叫人在火裡永遠沉淪。主在聖靈裡的浸開始了諸天的國，把信祂的人帶進諸天的國裡；祂在火裡的浸要結束諸天的國，把不信的人丟在火湖裡。因此，主在聖靈裡的浸，基於主的救贖，是諸天之國的開始；主在火裡的浸，基於主的審判，是諸天之國的結束。
3. 所以，馬太三章十一節有三種浸：在水裡的浸、在靈裡的浸和在火裡的浸。約翰在水裡的浸，引人進入諸天的國。主耶穌在靈裡的浸，在五旬節那天，開始並建立諸天的國，且要使其延續，在這世代的末了達到完成。主在火裡的浸，照著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（啟二十 11～15），要結束諸天的國。
4. 那些由麥子所表徵的人，裡面有生命，主要把他們浸在聖靈裡，並把他們提去，收在空中的倉裡。那些由糠秕所表徵的人，如馬太十三章 24～30 節的稗子，裡面沒有生命，主要把他們浸在火裡，把他們扔到火湖裡。這裡的糠秕，是指不肯悔改的猶太人；十三章的稗子，是指掛名的基督徒。這兩班人永遠的定命都是一樣的，就是在火湖裡沉淪（太十三 40～42）。

參、 引薦的方式

一、將人浸到水裡—就是把人浸入表徵死亡的水裡

1. 給人施浸就是把人浸入、埋在象徵死亡的水裡。施浸者約翰如此行，指明那些悔改的人一無用處，只配埋葬。這也象徵舊人的了結，使新的開始能在復活裡得以實化，這新的開始是由基督這賜生命者帶進來的。
2. 因此，接著施浸者約翰的職事，基督來了。約翰的浸不僅了結那些悔改的人，也把他們引到基督，好得生命。在聖經裡，受浸含示死與復活。浸入水裡就是置於死地，並且埋葬；從水裡上來，意思就是從死裡復活。

二、預備人心接受基督

1. 預備人的心和心思—『預備主的道路，修直祂的途徑…。』（太三 3）道路如大街，途徑如小巷，描繪人心及人心的各部分。全人全心悔改歸主，讓主進入，就是預備主的道路；進而讓主佔有人心的各部分，如心思、心情及心志等等，就是修直主的途徑。這是藉著為諸天之國的悔改，改變人的心思，叫人的心思轉向主，使人的心正確，讓主修直人心裡的每一部分、每一通道（路一 16～17）。
2. 引人歸向基督—『那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…。』（太三 11）